

信用卡綜合保險(樂天專用)

理賠申請書

Claim Application Form

保單號碼：	
賠案號碼：	
申請項目： Type of Benefit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費用 Flight Delay Expense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費用 Baggage Delay Expense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Baggage Losing Purchase Expense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Common Carriage Period Travel Insuranc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卡號： Card No.	信用卡有效期間： Credit Card Expire Date
要保人(發卡銀行)： Policy Holder (Issuing Bank)	卡別： Type of Card
持卡人： cardholder	身分證字號： I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Y M D
本次事故同行者(亦使用上述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款或 80%以上團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5 歲以下未婚子女 This Accident Colleague(also use credit card to pay the sum total airplane ticket Spouse below 25 years old unmarried children or 80% above corps or delegation expenses)	
聯絡人： Contact	電話：(公) Office TEL：(宅) Home EMAIL：
傳真 Fax：	
聯絡人地址： Contact Address	
事故發生時間： Date / Time of Accident	事故發生地點： Place of Accident
年 月 日 時 Y M D T	
事故發生原因： Reason of Accident	
如經警方處理，請告知處理之警察單位、地址及員警姓名： If this accident was reported to the Police, please advise name of policeman and address of police station	
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之用。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也可以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疑義時，您也可以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網(www.fubon.com)。	
賠款領受人：	聯絡電絡：
_____銀行_____分行 _____信用合作社_____分社 帳號 □□□□□□□□□□□□□□□□	郵局存簿儲金—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號：□□□□□□—□ 帳號：□□□□□□—□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收
 TEL：(02) 2577-5455#393 FAX：(02) 25774243

信用卡綜合保險申請應檢附文件

備註：1、如因個案需要，保險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2、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

- 1.理賠申請書正本。
- 2.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影本。
-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
- 4.原訂機票或電子機票及改搭登機證、行李牌影本。
- 5.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之收據發票正本。
- 6.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25歲以下未婚)之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影本。
- 7.當地機場航空公司所開立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正本(班機延誤)。
- 8.當地機場航空公司開立之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行李延誤/行李遺失)。
- 9.索賠申請明細表(詳附件)。
- 10.其他。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 1.理賠申請書。
- 2.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3.以指定之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票款及公共運輸工具票證等證明文件(機票、登機證、簽帳單、代收轉付收據)。
- 4.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 5.診斷書及醫療收據正本。
- 6.醫療證明文件正本。
- 7.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申請死亡保險金需要)。
- 8.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申請死亡保險金需要)。
- 9.殘廢診斷書(申請失能保險金時需要)。
- 10.受益人身份證明。
- 11.其他。

請備齊文件後寄至：

台北市松山區 10595 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收

聯絡電話：(02)2577-5455 #393 傳真：(02)2577-4243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說明

- ※ 班機延誤係指：持卡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逾四小時，不含四小時）、取消或機位預定過滿而不能登機或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失接等情況，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 ※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
- ※ 「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下列費用：

一、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1. 非必要之房型升等、請客等不在理賠範圍。
2. 未列明明細之餐費收據則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請勿以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項目申請理賠。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1. 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
2. 日用必需品僅限：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服鞋襪；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以上係指於延誤期間所需使用且於當時、地有使用可能性者，若未有使用必要、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正常使用範圍，或於延誤當時、地未有使用可能性者則不在理賠範圍。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梳子、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四、必要電話費用。說明事項如下：

若以手機聯絡則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

行李延誤事故&行李遺失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 ※ 行李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 6 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係實支實付），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 24 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逾二十四小時仍未送達者，另行適用行李遺失保障條款）
- ※ 行李遺失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 24 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係實支實付），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 120 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
- ※ 上述所稱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係指：

一、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說明事項如下：

1. 係指持卡人於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鞋襪，禦寒衣物等）。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二、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說明事項如下：

1. 同第一項。
2.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梳子、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三、其他說明事項：

1.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2.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3. 務必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4. 以下所列者為不在理賠範圍之例：1. 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等 2. 非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3. 非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